

证券代码：300388

证券简称：节能国祯

公告编号：2026-025

##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召开时间：2026 年 6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15:00；
- 召开地点：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688 号中新网安大厦 16 楼会议室
-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召集人：第八届董事会
-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彭云清先生
-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1.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

###### 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1 人，代表股份 308,076,88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236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90,230,00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615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7 人，代表股份 17,846,88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2.6205%。

## 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9人，代表股份17,859,10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22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2,22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7人，代表股份17,846,88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205%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3.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7,046,8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57%；反对 844,7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42%；弃权 18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1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829,0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325%；反对 844,7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299%；弃权 18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37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钱坤、吴越

3. 结论性意见：康达律师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

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3 日